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5-04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 年 8 月 11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2,211,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8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2,562,0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16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649,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55%。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含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1,684,4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9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034,9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9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9,649,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055%。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荣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选陈荣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种类；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分配情况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程序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通过《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同意 80,336,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97%；反对 1,874,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9,809,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549%；反对 1,874,64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1,065.49 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82,21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684,4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彭林律师、都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